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第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註銷計劃的議案》。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依照有關規定通知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0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
方案日期	2026年3月30日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5億元~10億元
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自籌資金或回購貸款專項資金
回購股份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5.0元／股，且該價格不高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回購用途	減少註冊資本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1億股~2億股A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45%~0.91%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購旨在加強市值管理、優化股本結構，回購股票將全部予以註銷。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四）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股份實施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予以實施。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2.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提前屆滿：
 - (1)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果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具體情況如下：

回購用途	按回購價格上限 測算擬回購數量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擬回購 資金總額 (億元)	回購實施期限
用於減少本公司 註冊資本	1億股- 2億股A股	0.45%- 0.91%	5(含)- 10(不含)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 回購方案之日起 不超過12個月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若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縮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不超過人民幣5.0元／股，且該價格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按照內部授權確定。

自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回購實施完成前，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七)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5億元(含本數)-10億元(不含本數)，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籌資金或回購貸款專項資金。

(八)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5億元(含本數)和上限人民幣10億元(不含本數)，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5.0元/股進行測算，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註銷後，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17,024,964,893	77.08	16,924,964,893	76.97	16,824,964,893	76.87
H股股份數量	5,062,771,777	22.92	5,062,771,777	23.03	5,062,771,777	23.13
股份總數	<u>22,087,736,670</u>	<u>100</u>	<u>21,987,736,670</u>	<u>100</u>	<u>21,887,736,670</u>	<u>100</u>

註：以上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數據如有尾差，為四捨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1.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2,917.64億元，歸屬於上市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377.59億元，流動資產254.36億元。假設本次最高回購資金人民幣10億元(不含)，回購資金分別佔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流動資產的比例分別為0.34%、2.65%、3.93%，佔比較小。根據本公司目前經營、財務、盈利能力等情況，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

本次回購股份是本公司基於對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旨在提升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3. 對本次回購股份是否影響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購股份實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布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1. 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增持計劃，因此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為。相關增持行為屬於之前已披露的增持計劃下的正常增持，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該增持計劃將於2027年3月12日屆滿。除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實施上述增持計劃而增持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審議本次回購股份事宜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2. 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

截至目前，除上述增持計劃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截至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回覆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將在回購完成後，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將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依照有關規定，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2.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3.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
4.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A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
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7.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如下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方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如果股東會未能審議通過本方案，將導致本回購計劃無法實施；
2. 若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將產生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方案需徵詢債權人同意，存在債權人不同意而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4. 存在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5. 可能存在後續監管部門對於上市公司股份回購頒布新的規定與要求，導致本次回購方案不符合新的監管規定與要求，本次回購方案存在無法實施或需要調整的風險。

四、其他事項說明

實施回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本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回購方案，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